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8、2019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因此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30 日